

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基于对电子材料市场的需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营优势等基础条件和地理位置优势，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驻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由政府代建 2 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投资 45000 万元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本阶段形成年产 200 万片陶瓷基板、250 万片陶瓷电路模块及 2.5 万件石英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建设项目在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6-340304-04-01-836800）

2023 年 5 月，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7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禹环许[2023]1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40304MA8P6P7K3T001Z。

2024 年 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备案编号为：240304-2024-005-L。

2023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项目 1#厂房及其辅助工程、运

输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的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申请阶段性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 1#厂房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等（2#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陶瓷产品工艺流程中减少“酸洗”工艺，石英产品工艺流程中减少“刻蚀、抛光、酸洗”，因此现有工艺中不需要使用纯水，设备中无纯水机，无纯水制备浓排水、反渗透膜产生；

2、因陶瓷产品工艺流程中减少“酸洗”工艺，石英产品工艺流程中减少“刻蚀、抛光、酸洗”，因此不会产生酸洗废气、废酸渣、废碱液等危险废物；

3、原环评中，项目陶瓷产品成型、粗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台旋风除尘器，废气处理效果增强；

4、原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 2#厂房中，根据现阶段实际生产的需要，实际建设中在 1#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200m²的危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淮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反应+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100m³/d。

（二）废气

本阶段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含尘废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陶瓷产品成型、粗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陶瓷产品生产烧结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使用无尘布蘸取乙醇擦拭产品过程中乙醇的挥发，以及工业蜡在电加热过程中的挥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易挥发，产生量小、产生点零散，故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通风、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研磨、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的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置独立设备房、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蜡、废金刚石、废二氧化硅、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工资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无尘布、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了，并与有资质的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设有一个200m²的危险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地面防腐并设有防渗漏托盘，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项目陶瓷产品成型、粗加工等工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 表 2 中二级标准；陶瓷产品烧结工序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制造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